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卫生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泽普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本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并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及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落实食品安全标准。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和计生综合监督体系。执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六)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准则、服务规范。

（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本县计划生育政策。

(八) 牵头落实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研创新发展。

(九)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卫生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630人，其中：在职人员63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卫生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卫生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卫生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古勒巴格乡卫生院 | 无 |
| 2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卫生监督所 | 无 |
| 3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人民医院 | 无 |
| 4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 | 无 |
| 5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无 |
| 6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妇幼保健站 | 无 |
| 7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波斯喀木乡卫生院 | 无 |
| 8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依玛乡卫生院 | 无 |
| 9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依克苏乡卫生院 | 无 |
| 10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赛力乡卫生院 | 无 |
| 11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图呼其乡卫生院 | 无 |
| 12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巴格乡卫生院 | 无 |
| 13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阿克塔木乡卫生院 | 无 |
| 14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阿依库勒乡卫生院 | 无 |
| 15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布依鲁克乡卫生院 | 无 |
| 16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巴格镇卫生院 | 无 |
| 17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镇卫生院 | 无 |
| 18 |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桐安乡卫生院 | 无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36,97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86.12万元，增长30.71%，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参加工作人员，新增桐安乡卫生院，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新增了计划生育项目。本年支出37,229.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77.11万元，增长36.11%，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参加工作人员，新增桐安乡卫生院，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新增了计划生育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36,97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26.35万元，占46.0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9,371.77万元，占52.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72.08万元，占1.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37,22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18.73万元，占74.45%；项目支出9,510.78万元，占25.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026.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38.36万元，增长53.56%，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参加工作人员，新增桐安乡卫生院，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新增了计划生育项目。财政拨款支出17,582.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87.35万元，增长33.25%，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参加工作人员，新增桐安乡卫生院，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新增了计划生育项目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3,176.12万元，决算数17,026.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22%，主要原因是：新增追加计划生育项目，调工资，新增桐安乡卫生院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3,176.12万元，决算数17,582.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45%，主要原因是：新增追加计划生育项目，调工资，新增桐安乡卫生院和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82.94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06.29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7.63万元；

2100101行政运行支出281.99万元；

2100201综合医院支出3,783.92万元；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支出1,094.13万元；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472.81万元；

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4,642.39万元；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607.50万元；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239.12万元；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支出81.31万元；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支出85.41万元；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823.55万元；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241.61万元；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68.86万元；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141.86万元；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支出212.02万元；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635.50万元；

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29.36万元；

2130119防灾救灾支出7.6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9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56.2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636.5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7.55万元，比上年增加6.02万元，增长52.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机关合并增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6.02万元，增长52.21%，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繁；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8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和车辆维修维护费17.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7.55万元，决算数17.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年初下达三公经费2019年当中全部执行完毕。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7.55万元，决算数17.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下达公务用车运行费17.55万元2019年当中执行完毕；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8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卫生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93万元，比上年增加8.52万元，增长51.92%，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繁，车辆维护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8.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8.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8.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8.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84,261.38（平方米），价值17,645.26万元。车辆23辆，价值383.7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医疗机构的救护车和计划生育服务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6680.7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单位制定绩效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取得了好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开展的程序还需进一步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成效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精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财政法律法规，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 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